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本制度所称“投资者”，是指购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法人投资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应定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

（三）临时信息披露：在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及时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应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公司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十条 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计划；

（四）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会计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公司首期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二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时,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文件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公告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公告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经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公告文件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引用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的内容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年度报告

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认可的网站的披露格式。

第三节 临时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第十七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九条 在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当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 董事会秘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层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

(三) 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一）根据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对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二）负责提供所需披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三）负责与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联系，反馈交易商协会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

（四）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申请，董事会秘书批准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或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等重大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或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当日，应当按照本制度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评估、审核，认定所报告或通知的信息为重大信息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当有关尚

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偿债能力已经因此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开展相关活动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

- (一) 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公司本制度项下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责任部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 (三) 涉及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临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 (一) 违反《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信息披露相关人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应予以追究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发生矛盾或抵触时，从其规定，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